

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114年公開節電計畫成果

一、節電計畫：

本所依據經濟部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及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，應逐年達成「累計節電目標量」，即較112年基期年EUI不成長，每年用電量較前一年減少1%，並於115年達成節電3%之目標。

二、實施作法：

- (一) 辦公室區域全面採用 LED 燈具做為照明設備。
- (二) 中午彈性上班時段，將櫃台集中受理民眾案件，關閉洽公區部分電源；午休或長時間離開座位，隨手關閉照明，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。
- (三) 夏季辦公室區域全數空調設定控溫在26-28°C，並搭配電扇及循環扇使用，定期辦理空調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及清洗空調濾網，以提高空調效率。
- (四) 針對超過15年窗型冷氣優先編列預算，汰換符合環保節能1級標章之冷氣機，114年已汰換2台窗型冷氣。
- (五) 電腦及事務機具設定節電模式，停止運作5-10分鐘後，自動進入休眠狀態，非辦公時間關閉電源，減少待機電力。
- (六)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，由首長每年定期召開2次會議，檢討節電推動情形。
- (七) 每月固定於所務會議加強宣導節能相關措施，請同仁落實配合。

三、節電成效：

本年度節電成效，114年EUI為84.44低於基期年公告EUI基準值94，114年度總用電量為99,608度，較113年度用電量減少84度。